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鄯善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设计及咨询项目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鄯善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设计及咨询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4人，营业收入为23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22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宋兵